

内部明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 陈 强
盖章

等级

部门号 甬防汛明电〔2022〕23号

甬机号

关于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III级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开发园区防指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（台风）9月12日17时中心位于东经124度，北纬24.7度，即在宁波东南偏南方向618公里处，中心气压960百帕，最大风力40米/秒（13级），七级风圈半径245公里，十级风圈半径60公里。

根据《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市防指决定于9月12日19时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III级。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预案要求，切实做好“梅花”台风防御工作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

2022年9月12日



抄送：省防指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。